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有意於市場上進行H股股份回購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最多4,510,988股本公司H股股份(「**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回購授權的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1)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2)回購授權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決定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一項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回購總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H股(「**建議股份回購**」)，惟須受限於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本公司回購H股將用於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回購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升平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